

关于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汉和生物”）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兴业证券委派的辅导人员包括：饶毅杰、郭飞腾、王东林、洪庭萱、刘祖运、刘珈伶、王琪、丁祥泽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代表兴业证券负责汉和生物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由饶毅杰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在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未发生变更。

上述辅导人员中，饶毅杰和郭飞腾均为保荐代表人，满足辅导机构指定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中保荐代表人不得少于二人要求。本项目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兴业证券的正式从业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兴业证券与汉和生物于2023年2月23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23年3月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的辅导备案登记确认。本期辅导期间为2023年2月23日至2023年3月31日。

本辅导期内，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汉和生物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对接具体的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通过组织自学、访谈、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中介协调

会等形式有序开展对汉和生物的辅导，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普及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

本辅导期内，向辅导对象普及相关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使其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架构，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通过访谈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本辅导期内，通过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等，直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商业模式、前景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同时，向公司介绍募投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

3、开展尽调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持续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辅导小组持续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中介机构、辅导对象多次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随时与辅导对象保持沟通。

（四）证券辅导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兴业证券辅导小组对汉和生物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本阶段重点核查了汉和生物历史沿革、业务运营情况、财务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通过尽调发现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兴业证券召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对汉和生物提出了需关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但随着辅导对象业务发展的需要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对辅导对象内控制度提出更高的要求。对此，辅导机构通过讲解和答疑等方式进一步强化辅导对象各职能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以督促辅导对象整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目前，辅导对象还在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及相应业务流程。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需进一步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规

作为拟上市公司，需进一步学习证监会对于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监高持股等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理解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履行承诺义务。辅导机构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对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

2、规范运作的问题

辅导对象能够规范运作，正不断梳理优化内控体系。辅导机构将进一步对照《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系列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密切关注注册制等相关制度的推出，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完善规范运作等相关制度。

3、募集资金投向确认

辅导对象正在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设计分析，目前暂未落实，后续还需评估相关项目的可行性及实施效益，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募集资金投向事宜，避免影响申报工作进展。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保荐代表人：饶毅杰、郭飞腾

其他辅导成员：王东林、洪庭萱、刘祖运、刘珈伶、王琪、丁祥泽

(二)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持续下发全面及各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

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辅导人员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后期将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备忘录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内控制度的改进和完善

辅导机构计划在后续辅导期间继续安排辅导对象学习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使辅导对象的董监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深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和自律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饶毅杰
饶毅杰

郭飞腾
郭飞腾

王东林
王东林

洪庭萱
洪庭萱

刘祖运
刘祖运

刘珈伶
刘珈伶

王琪
王 琪

丁祥泽
丁祥泽

辅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饶毅杰
饶毅杰

2023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2023年4月13日